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 服务大局为民司法

呼伦贝尔市中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呼伦贝尔讯 3月17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和上级法院有关会议精神,研究细化贯彻措施,推动全国两会精神在人民法院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2025年全国两会是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市两级法院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以高质量司法助推高质量发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现代化呼伦贝尔建设。

会议强调,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两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完整、准确、全面学习贯彻两会精神。做到学用结合,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聚焦审判职能,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依法履职尽责,全面对照全国两会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足司法职能,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抓实“六个行动”,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权益、推动法治建设等方面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要创新体制机制,紧扣强化管理效能,激活内生动力,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的“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要求,以改革的活力持续激发提升审判质效的动力,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对统一裁判标准的重要作用,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要夯实基层基础,紧扣定分止争促推社会治理,对照两会提出的“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提高实质解纷效能,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 (安滨)

庭审“搬”进商圈 商户“全景式”观摩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深入呼和浩特市振华广场,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庭审观摩活动,商场30余名商户代表“零距离”“全景式”观摩了庭审。

此次庭审围绕某餐饮连锁品牌加盟店与该品牌公司纠纷案展开:小杜看中某餐饮连锁品牌的品牌效应,与该品牌公司签订加盟合同。然而,在经营过程中,小杜认为品牌方未按照合同义务为其提供经营指导,且故意提高供应链材料价格,导致门店经营成本提高、收益降低,故诉至法院,要求与品牌方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证金等费用74000元。

品牌方应诉后认为,小杜未经品牌方同意擅自开门营销,并对品牌方要求整改的内容拒不整改,系合同违约方。品牌方在小杜提起诉讼前,已向其发送《解除合同通知函》,但小杜并未停止品牌使用。商议无果后,品牌方提起反诉,要求小杜支付品牌使用费等费用72000元。

“现在开庭!”随着庄严的法槌声响起,庭审正式开始。合议庭准确归纳案件争议焦点,主持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等环节,原、被告围绕自身行为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方面发表意见。在场商户代表认真聆听庭审,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有了更深的了解,提升了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增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意识。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宣布休庭,案件将择期宣判。

观摩庭审后,在场商户向法官咨询了日常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法官一一进行了解答,并围绕审判工作实际,提醒经营者在签订合同时,应仔细核实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详细约定权利归属、使用范围、许可方式等,从而提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新城区人民法院供稿)

守护权益 普法先行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在民贸商场前开展“3·15”诚信宣传活动,通过法律宣传、案例讲解等形式,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营造诚信经营、公平消费的氛围。

萨础拉 王玲玲 摄

线上调解化纠纷 打造营商暖环境

包头讯 “感谢法官帮我们解决了一桩烦心事,线上调解确实很方便,否则我们得来回跑很多次,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线上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为当事人要回了欠款。

该案原告和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就工程验收及工程款支付问题各执一词,导致项目无法顺利结算,企业运营受到严重影响,遂诉至昆都仑区法院。承办法官认真翻阅案卷发现,原告企业位于山东,被告企业位于上海,建设工程位于包头市。考虑到案件双方当事人均不在本地,现场勘验和开庭对双方来说极不方便,且案件争议大,如审理周期加长,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为此,承办法官深入调查案件事实,多次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同时,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

调解过程中,法官了解到被告担心诉讼记录会影响企业信誉,原告则担心即使签订了调解协议,被告方如果依然不能还钱,诉讼周期还要加长。在此情况下,法官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分别与原、被告沟通,耐心向双方释法明理,促成双方利用人民法院线上办案系统进行视频协商。

经过法官悉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被告企业当庭结清了工程款9万余元,原告企业撤回起诉,使该案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苏仁娜)

卓资县法院 部署金融案件审执工作

卓资山讯 2月27日上午,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召开金融债权纠纷“立审执”工作座谈会暨“卓执利剑 护航金融”2025专项执行行动动员部署会,并邀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卓资监管支局及县域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参会。

会议通报了卓资县法院2024年度金融债权纠纷立案、审判工作情况,传达了2025年度金融债权纠纷立案、审判重点工作,宣读了《卓资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卓执利剑 护航金融”专项执行行动实施方案》,并进行工作动员部署。

会议指出,卓资县法院要立足金融债权审执工作实际,持续创新金融债权审执工作模式,为推进县域金融秩序安全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同时,会议提出三点意见,即:形成共识,打造联动共治“大平台”;源头治理,构建风险防范“防火墙”;强化宣传,优化诚实守信“大环境”。

(金贺仙丹)

额尔古纳市法院 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治副校长走进额尔古纳市第一小学、第二小学和市幼儿园,开展“春种希望 法护远航”开学季主题宣传活动。

“遇到校园欺凌要勇敢说‘不’,并及时向老师或家长求助!”“网络使用需谨慎,个人信息不泄露!”活动现场,法治副校长发放了印有卡通漫画、案例分析、法条图解的青少年普法教育宣传单,并聚焦校园欺凌、网络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教导学生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单200余份,学生们表示从中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第一小学法治副校长、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王婷婷说,希望通过常态化的普法宣传,让法治观念深植孩子们心中。

(仲昭玥)

土默特左旗法院 护航少年助力成长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干警赵轩走进土默特左旗第四小学,开展了一堂以“少年儿童校园安全”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为师生们带来了生动鲜活的法律知识。

课堂上,该院干警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以鲜活的案例为学生们讲解了规避校园意外的有效途径和方法。针对滑倒摔伤、运动伤害等校园中常见的意外事故,干警详细阐述了预防方法和应对措施,教导学生们在校园生活中时刻注意安全。

随后,该院干警通过情景再现、互动问答等形式,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校园霸凌的危害。同时,干警鼓励学生面对校园霸凌时勇敢说“不”,并及时寻求老师和家长的帮助,同时强调:“法律会对校园霸凌行为进行严厉制裁,同学们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坚决不做校园霸凌的参与者。”

(赵轩)